

杭州蓝海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千岛湖涌金路 369 号

邮编：310015

电话：0571-88296155

传真：0571-88291193

E-mail: lanhaitezong@163.com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警用巡逻(事故勘察)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巡逻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蓝海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1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5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蓝海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工信部查询结果

杭州蓝海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千岛湖涌金路 369 号

邮编：310015

电话：0571-88296155

传真：0571-88291193

E-mail: lanhaitezong@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109

从业人员(人)

11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3536278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